

青岛农业大学教务处文件

青农大教发〔2025〕1号

关于2024-2025学年第二学期开学初教学秩序 检查及各项教学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教学管理，维护正常教学秩序，确保新学期教学工作顺利开展，现将2024-2025学年第二学期开学初教学秩序检查及各项教学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组织形式及要求

学校成立以分管本科教学的校领导为组长，教务处负责人、各教学单位院长（主任）（含平度校区管理办公室）为成员的教学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以学校教学督导员、平度校区及教务处相关工作人员为成员的校级教学督查工作组，负责全校开学初各项教学工作的部署、指导以及监督检查工作。

各教学单位成立以院长（主任）为组长，分管教学副院长（副主任）为副组长的开学初教学工作检查小组（含平度校区管理办公室），全面负责本单位开学前教学准备工作、开学初教学工作的组织落实和教学秩序检查等。

二、开学初重点工作

（一）高标准落实审核评估整改工作

学校已经依据省教育厅下达的整改要求以及专家意见，完成审核评估整改方案初稿，后期将在向相关部门、学院征集意见后的基础上进一步修订并上报省教育厅。未来两年，学校将以审核评估整改方案为蓝本，按照“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方针，将评估工作与学校日常工作、内涵建设和改革发展相结合，认真总结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取得的成绩和经验，深入查找、分析和整改存在问题、短板与不足，全面推进审核评估整改工作。依据审核评估整改方案，组织相关职能部门、教学单位形成审核评估整改清单台账，确保整改责任到位、措施到位、落实到位，推动本科教育教学工作上台阶、上水平。

（二）高效率推进专业认证工作

以一流专业建设为抓手，持续践行以学生为中心、成果导向和持续改进的教育理念，强化 OBE 理念在人才培养过程中的落实，统筹相关部门、学院主动谋划，扎实有序推进专业认证，持续提升人才培养目标与行业需求契合度。工程教育认证相关专业要根据当前进度，进一步明确主体和激励措施，加快推动工作进程；农学门类认证相关专业要密切跟踪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关于农学门类专业认证相关要求，积极争取认证资格，完成专业认证自评报告，并提前谋划专家线上考查及入校考查筹备工作。

（三）高质量完成教学成果奖申报立项工作

教学成果奖是教育教学质量的重要体现，对学校发展意义重大，各教学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将其列为本学期重点工作之首。

校级教学成果奖申报3月20日截止，省级教学成果奖申报6月底完成。各教学单位要尽快成立工作专班，深入挖掘本单位特色教学成果，提炼亮点；抽调骨干教师，明确职责分工，加强沟通协作，确保工作有序推进；要制定详细申报计划，涵盖成果梳理、材料撰写、审核把关等环节，明确各环节时间节点与责任人。教务处将全力支持与指导，定期组织交流研讨、专家指导，分享申报经验与技巧，对申报书进行高质量打磨。

（四）高起点谋划示范性特色学院建设工作

一是推进校级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工作。国家级、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所在学院应及时启动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工作，制订本单位现代产业学院建设计划，3月7日前，将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推进工作台账报送至实验实践教学科。二是做好国家级特色学院申报准备。获批省级现代产业学院、省级专业特色学院的学院，应认真研究申报政策及工作要求，努力打造青岛农业大学示范性特色学院建设品牌，为申报国家级示范性特色学院做好准备。

（五）高要求开展毕业论文问题整改工作

根据教育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情况，各学院要及时召开专题工作会议，对照《2023-2024学年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评议结果统计与专家评议意见》，组织系（教研室）对毕业论文（设计）的标准、过程、质量等全面细致查摆，督促相关专业所在系（教研室）及指导教师采取有效措施改进问题，并形成本单位论文抽检问题整改工作报告，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六）高目标部署课程教学大纲编制工作

教学大纲是教学工作的纲领性文件，是教师实施教学、学生进行学习的重要依据。本学期教务处将对教学大纲编制工作做出

相应的部署，各教学单位要高度重视该工作，组织教师深入学习课程标准，准确把握课程理念和目标，结合教材内容、学生实际，科学制定教学目标，合理安排教学内容，精心设计教学方法，制定切实可行的评价方案，确保教学大纲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实用性。

三、开学初常规工作

（一）教学秩序检查工作

今年学校将开展“抓教风、促学风”专项活动，请各教学单位认真做好开学初各项工作，确保教学工作井然有序，切实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和学习氛围。

1.各教学单位教学工作检查小组要对本单位全体教师的上课准备情况，学生返校、到课率等进行全面检查，重点检查课堂教学秩序情况。

各教学单位要组织师生认真学习《青岛农业大学课堂教学管理规范》（青农大校字〔2015〕107号），按照规范严格开展教学活动，保证教学活动高质量运行。任课教师作为课堂教学活动的主导者，应对学生上课秩序做出明确规定，加强对学生考勤及课堂教学秩序的管理，规范学生上课行为，杜绝出现教室前排大片空位，学生上课玩手机、打瞌睡、旷课和迟到等影响课堂教学秩序的现象。各教学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全面监督检查学生到课情况，引导学生形成良好的课堂行为规范。

2.各教学单位应在开课前认真核实、校对本学期课程安排情况，防止课程漏排、少排、多排或时间冲突等情况发生，确保课程安排基本信息（课程性质、起止周、学时等）准确无误，教师实际授课应与课程表信息完全一致；本学期所有专业班级课程安

排应按照前半学期和后半学期周学时基本均衡的原则进行编排。

3.重视实验教学工作，根据《关于做好2024-2025学年第二学期实验教学工作的通知》要求，做好《2024-2025学年第二学期实验课程表》信息维护工作，3月6日前将更新后的实验课程表报送至实验实践教学科。

4.各教学单位开学前应逐一检查专用实验室、机房、画室、制图室、语音室、文体馆（操场）等教学场所的教学设施、实验设备是否符合教学要求，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保证教学工作正常进行。

（二）开学初考试工作

各教学单位要做好开学初补考工作，及时通知学生查询考试安排并按时参加考试；对学生做好诚信教育，防止考试过程中出现考试违纪及舞弊行为；做好补考试卷的准备及保密工作；做好考试后的阅卷、成绩提交工作。

所有考试工作安排以教务处网站通知为准。

（三）听课工作

各教学单位做好新学期听课工作，组织好单位领导、教学督导、系（教研室）主任、专业负责人、实验室主任、教学秘书和教务员的听课工作，提前做好听课计划。具体工作要求请参照《关于切实做好2024-2025学年第二学期听课工作的通知》。

（四）深化课堂教学改革工作

根据《青岛农业大学深化课堂教学改革实施方案》（青农大校字〔2022〕113号）及各教学单位实施方案要求，2025年结合各教学单位前期课堂教学改革经验成果，加大深化课堂教学改革工作力度，推进其他课程实施课堂教学改革并及时总结、宣传、

推广改革成功经验，凝练特色。

（五）做好学生选课工作

除常规选课时间，开课单位负责本单位课程的选课调整工作。

开学后 1-4 周统一选课（补选、学籍异动、重修、公选课选课等），第 5 周全体学生检查个人课表，如有特殊情况的由开课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审核处理，报教务处学籍与信息科备案。教学秘书应及时通知学生（特别是高年级学生）自行查看教务处网站通知。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学分制收费行为的紧急通知》（鲁教财函〔2019〕19 号）要求，学生选课结束后立即开始学分学费统计工作，选课调整准确与否直接影响学生学分学费的统计与交费。各学院务必高度重视，做好学生选课调整工作，同时，还需将学分学费的确认与交费时间通知到每个学生，并做好相关问题的解释说明工作。

（六）毕业论文（设计）、大学生实习工作

按照《关于做好 2025 届毕业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做好 2025 届毕业生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制订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实验实践方案，安排毕业生尽早进入实验实践环节；加强毕业论文（设计）过程管理，跟踪、监督毕业论文（设计）的进度及质量，及时提出评价和指导意见，做好 2025 届毕业生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工作。

按照《关于做好 2025 届毕业生毕业实习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 2024-2025 学年第二学期大学生实习工作的通知》和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本科实习（实训）考核管理工作的通知》（青农大教发〔2022〕33号）要求，有序、规范地开展毕业实习和大学生实习，完善实习考核评价办法，确保学生足额、真实参加实习，依托“校友邦大学生实习实践平台”强化实习工作管理，做好“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平台”信息采集工作。

（七）2025届预计毕业生查询确认学业完成情况工作

结合2024-2025学年第一学期成绩录入工作，已完成2025届预计毕业生的学业审核工作。学院应通知学生本人登录教务管理系统查询与确认个人学业完成情况；务必做好执行计划、毕业条件的校对与学业分析工作；熟悉课程替代、延长学习年限的条件与要求；做好学生学业完成情况查询确认的培训指导工作，确保在本学期选课结束前让每位毕业生了解自己的学分完成情况；提醒学分未达到毕业条件的学生及时选课补修学分，避免出现因学生自己计算学分失误造成结业、不授学位的情况。

（八）休学期满学生相关工作

根据《青岛农业大学学生学籍管理规定》（青农大校字〔2018〕109号）关于休学与复学的要求，部分休学学生已达到复学时间。各学院要认真梳理、核对休学期满学生名单，做好复学通知传达与落实工作。具体工作要求请参照《关于休学期满学生办理复学手续的通知》。

四、工作要求及注意事项

1.各教学单位应通知单位教师、学生及时查询课程表，了解开课时间、上课地点等相关信息。

2.除特殊情况外，全校所有课程原则上不得调停课。确有特殊原因需调停课者，须按照《青岛农业大学关于调课、停课、补

课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3.学校检查组、各教学单位应提前做好开学第1周教学秩序检查工作安排，做到责任到人。

学校检查组、各教学单位及时将检查发现的问题报教务管理科。

联系人：曲韵笙

联系电话：58957258

青岛农业大学教务处

2025年2月28日